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67号

关于苏州埃维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埃维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明学，信用编号：BH020589）编制的《苏州埃维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新塍路218号西侧楼，建成后年产塑料粒子2500吨，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真空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 ≤ 96 吨、COD ≤ 0.0336 吨、SS ≤ 0.0144 吨、氨氮 ≤ 0.0034 吨、总磷 ≤ 0.0004 吨、总氮 ≤ 0.0053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乙醛 ≤ 0.0010 吨、VOCs ≤ 0.0675 吨。

无组织：乙醛 ≤ 0.0005 吨、VOCs ≤ 0.0375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后塍街道办事处负责。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后塍街道办事处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